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委任授權代表**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調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如下：

(1)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傅強先生(主任委員)、唐聞成先生、王偉雄先生、陳浩峰先生及陳國峰先生；

(2)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錢華先生(主任委員)、黎慧琴女士、曾儉華先生、章雙梅女士及王芝芳女士；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李焰文(主任委員)、錢華先生、陳國峰先生、章雙梅女士及王芝芳女士；

(4) 審計委員會

曾儉華先生(主任委員)、陳勝先生、陳浩峰先生、陳國峰先生及章雙梅女士；及

(5)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曾儉華(主任委員)、陳勝先生、唐聞成先生、李焰文先生及王芝芳女士。

以上新任職工董事陳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峰先生、李焰文先生、章雙梅女士及王芝芳女士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將自彼等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董事任職資格批准後方生效。

為保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峰先生或章雙梅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生效前，審計委員會成員將由以下現任董事組成：曾儉華先生(主任委員)、陳浩峰先生及劉宇鷗女士。

在新任職工董事陳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芝芳女士及李焰文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生效前，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仍尚未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本行將在上述新任董事獲得董事任職資格批准時另行刊發公告，屆時本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相關規定。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動，黃偉超先生已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獲授權代表本行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2026年3月27日生效。

黃偉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交所或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行已委任譚栢如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3月27日生效。

譚栢如女士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且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譚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累積逾10年經驗，其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譚女士於2014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執行董事錢華先生將擔任本行授權代表，自2026年3月27日生效。

於錢華先生獲委任為本行授權代表後，本行擁有兩名授權代表，因此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有關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國鋒先生、傅強先生及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唐聞成先生及陳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及劉宇鷗女士。